

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二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5 验收评价标准	13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5.2 总量控制指标	13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4
6.1 质量保障体系	14
6.2 检测分析方法	1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6
7.1 检测结果	16

7.2 检测结果分析	17
7.3 总量控制要求	17
8 环境管理检查	18
8.1 环保管理机构	1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8
9 结论和建议	19
9.1 验收主要结论	19
9.2 建议	1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南皮县小集春越新型建材厂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鲍官屯镇小集村。2024 年 07 月，南皮县小集春越新型建材厂委托河北茂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皮县小集春越新型建材厂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取得了取得了南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南审环表[2024]26 号。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名为南皮县小集春越新型建材厂，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变更为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都称为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2130927MA0BY0N68R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04 月 14 日到 2030 年 04 月 13 日。

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2025 年 04 月 15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3)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

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茂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7 月；

（2）南皮县行政审批局，《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审环表[2024]26 号，2024 年 08 月 20 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吴少春	联系人	吴少春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鲍官屯镇小集村				
联系电话	13931719826	邮编	061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总投 资比列 (%)	4%
总投资（二期）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二期) (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总投 资比列 (%)	4%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鲍官屯镇小集村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鲍官屯镇小集村。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59'21.661"、北纬 38°03'37.751"。西侧为公路；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光伏发电，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86m 处小集村。项目年产水泥砖 3000 万块。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西南侧设置大门，紧邻公路，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大门北侧为办公及其他用房，大门南侧为车辆清洗处，厂区东侧由北往南依次为原料库、送料间、生产车间、养护棚，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水泥砖 3000 万块。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工程用量
1	水泥 10%	t/a	7133
2	建筑垃圾渣土 15%	t/a	10699
3	废砂 30%	t/a	21398
4	粉煤灰 10%	t/a	7133
5	燃烧废渣（一般固废） 15%	t/a	10699
6	碎石 10%	t/a	7133
7	石粉 10%	t/a	7133
8	电	万 kW·h	6
9	水	m ³ /a	5750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00m ² ，安置水泥砖生产线一条	与环评一致
	物料库	建筑面积 2500m ² ，用于原辅料贮存，安置破碎机一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及其他用房	砖混结构，两栋，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养护棚	占地面积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 运输废气：车辆采用篷布覆盖，进入厂区限速按规定线路行驶。	与环评一致
		物料库：采用轻钢结构封闭，棚顶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物料上料：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混合搅拌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水泥仓废气：经水泥仓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水泥仓呼吸孔排放（DA002）	水泥仓、上料、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实际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破碎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厂区抑尘用水，搅拌用水，产品养护用水以吸收或蒸发形式损耗，不外排；车辆清洗污水沉淀池沉淀后，清净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辆限速、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防渗	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厂区道路及晾晒区采取水泥硬化	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料运输车辆合部要求进行覆盖，不得沿途散落。	与环评一致
	储存	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入厂后，通过管道送入水泥仓储存；项目其他粉状原料全部外购成品用自动装卸车运输，物料库采用硬化地面，原料分类存放，料库为四周封闭，仅保留车辆出入口，物料库设置喷淋设置，在装卸作业时及时喷淋降尘。项目设一个养护棚，一个成品砖堆场，经挤压成型后的半成品砖全部堆放于养护棚内，养护期完成达到质量标准后转动至成品堆场待售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二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1	水泥砖生产线	上料斗	—	1 条	1
		搅拌成型机	500 型		
		传送带	1m*3m		
2	破碎机		1.6m*1.4m	1 台	1
3	喷淋设备		—	1 套	1
4	水泥仓（10m）		60t	1 座	1
5	装载机		3t	1 台	1
6	码砖机		—	1 台	1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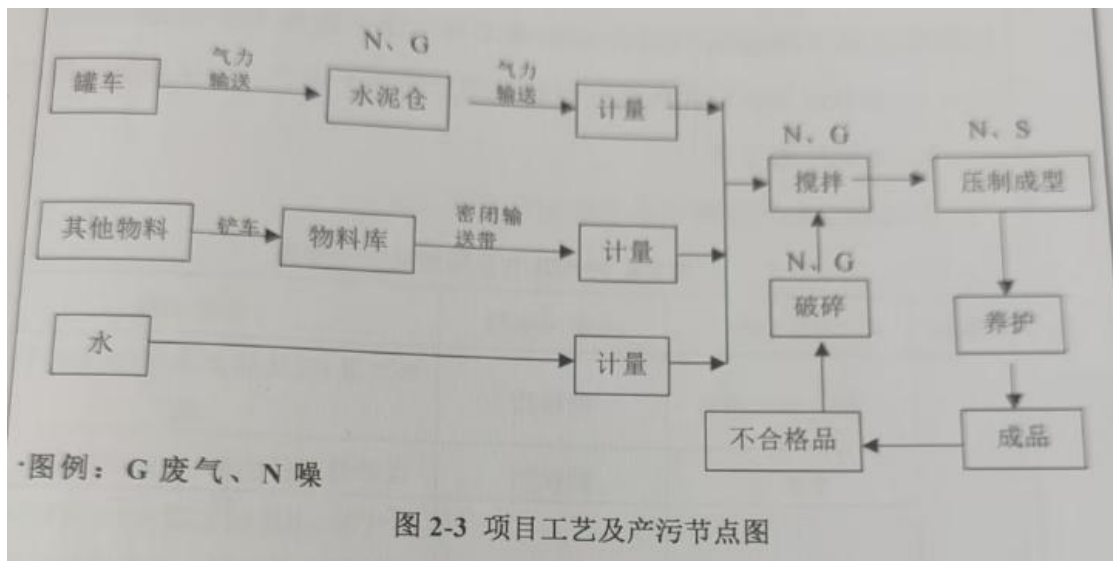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1、物料经汽车运输进厂后在原料库内卸车，车辆采用布覆盖，进入厂区限速按规定线路行驶，装卸采用铲车。建筑垃圾在进入厂区前经过加工，基本为颗粒状。水泥贮存于水泥仓内，废砂、粉煤灰采用吨袋包装，其他原料在物料库内堆放。项目在物料库内安装喷淋设施在物料装卸期间进行喷淋抑尘。

2、水泥由胶龙密闭传送至上料口，其他物料利用铲车送至上料口处(上料前进行喷淋抑尘)，由输送带送至生产车间搅拌机内，物料库与生产车间之间设置密闭送料间，输送带密闭其中，传送过程不会产生废气排放。

3、项目采用湿式作业，物料进入到搅拌机内的同时往搅拌机内注水(物料:水比例约为 19:1)，物料充分搅拌，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此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

4、搅拌后的浆料通过皮带送至全自动砌块成型机，浆料自动压制成规定规格砖坯后，利用码砖机将合格砖坯送至堆场，进行保温保湿养护提高坯体的早期强度，静置 24 小时后，便可进行坯场码垛覆盖，洒水养护。未成型的返回至搅拌机内继续生产。

5、成型的砖坯养护过程采取定期洒水养护，每天洒水资料视季节气候而定。

酒水量养护 20 天左右即为成品砖。养护用水基本全部损耗。在养护过程中，由于堆放压力及人为影响，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约千分之二)，不合格品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合格品即可出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供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项目厂区抑尘用水，搅拌用水，产品养护用水以吸收或蒸发形式损耗，不外排；车辆清洗污水沉淀池沉淀后，清净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2.5.2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供热采用空调。

2.5.3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6 万 kW·h。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4 年 07 月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茂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取得了南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南审环表[2024]26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水泥仓、上料、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实际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水泥仓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自带滤筒除尘器+15m 高呼吸孔	排放浓度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水泥仓、上料、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实际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其余，已落实
	上料、混合搅拌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破损工序 DA003	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物料装卸	颗粒物无组织	喷淋抑尘	排放浓度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有组织收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用水	SS	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		已落实
	搅拌、喷淋、养护用水	SS	自然消耗，不外排	—		
	车辆清洗用水	SS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厂区道路、晾晒场进行水泥硬化，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已做防渗处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废气

项目水泥仓、上料、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厂区抑尘用水，搅拌用水，产品养护用水以吸收或蒸发形式损耗，不外排；车辆清洗污水沉淀池沉淀后，清净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5）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水泥仓、上料、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2 废水

项目厂区抑尘用水，搅拌用水，产品养护用水以吸收或蒸发形式损耗，不外排；车辆清洗污水沉淀池沉淀后，清净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3.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4年07月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茂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8月20日取得了南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南审环表[2024]26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南皮县小集春越新型建材厂	单位名称已变更为：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建设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鲍官屯镇小集村	已落实
3	废气：水泥仓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经自带滤筒除尘器+15m高呼吸孔排放，上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物料装卸粉尘采用喷淋抑尘，生产车间加强有组织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G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仓、上料、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实际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其余已落实
4	废水：项目搅拌、喷淋、养护用水自然消耗，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5	噪声：生产设备、风机等，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处理，须满足《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5.1.2 噪声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NH₃-N。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385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2025 年 04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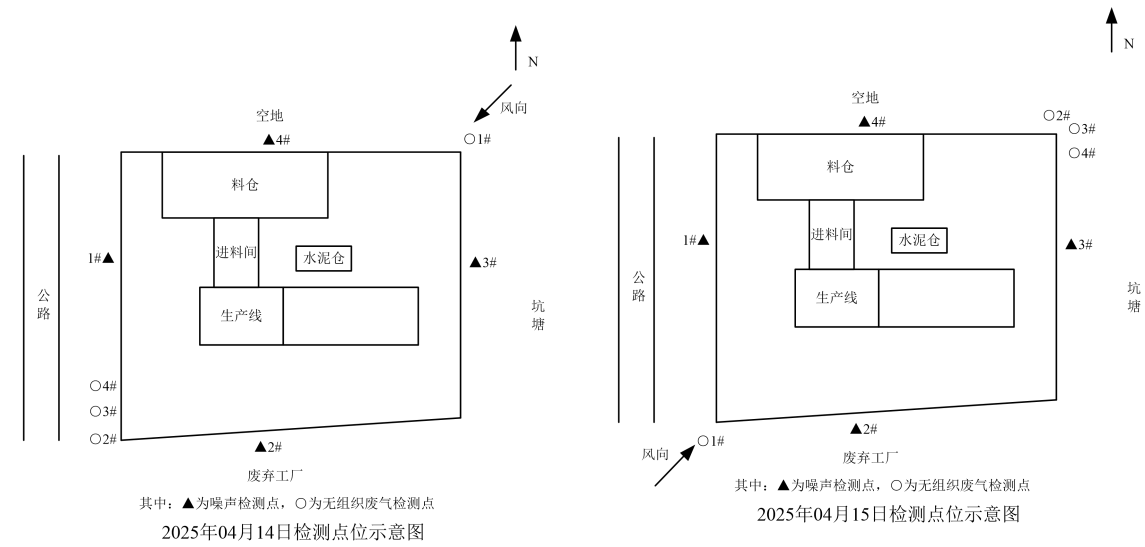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水泥仓、上料、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水泥仓、上料、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5m） 2025.04.14	标干流量	m³/h	5278	5083	5220	5194	DB13/2167-20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6	3.7	3.3	3.5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7	0.018	—	—
水泥仓、上料、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5m） 2025.04.15	标干流量	m³/h	5682	5680	5323	5562	DB13/2167-20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2	3.4	3.4	3.3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0.018	—	—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量	万 m³/a	1335					
	颗粒物	t/a	0.043					
备注	年运行 2400 小时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差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14	厂界上风向 1#	μg/m³	280	295	285	204	DB13/2167-2020 ≤0.5mg/m³	是		
	厂界下风向 2#	μg/m³	428	402	447					
	厂界下风向 3#	μg/m³	462	433	489					
	厂界下风向 4#	μg/m³	465	495	448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15	厂界上风向 1#	μg/m³	287	276	268	201				
	厂界下风向 2#	μg/m³	396	406	412					
	厂界下风向 3#	μg/m³	448	403	436					
	厂界下风向 4#	μg/m³	454	477	464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2025.04.14	西厂界（1#）	57.3	60	是
	南厂界（2#）	55.7	60	是
	东厂界（3#）	55.5	60	是
	北厂界（4#）	53.1	6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3.6m/s			
昼间 2025.04.15	西厂界（1#）	58.0	60	是
	南厂界（2#）	55.1	60	是
	东厂界（3#）	52.8	60	是
	北厂界（4#）	51.2	6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8m/s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水泥仓、上料、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的最大差值排放浓度为： $204\mu\text{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385\text{t}/\tex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043\text{t}/\tex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水泥仓、上料、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的最大差值排放浓度为： $204\mu\text{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2) 废水

项目厂区抑尘用水，搅拌用水，产品养护用水以吸收或蒸发形式损耗，不外排；车辆清洗污水沉淀池沉淀后，清净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385\text{t}/\tex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043\text{t}/\tex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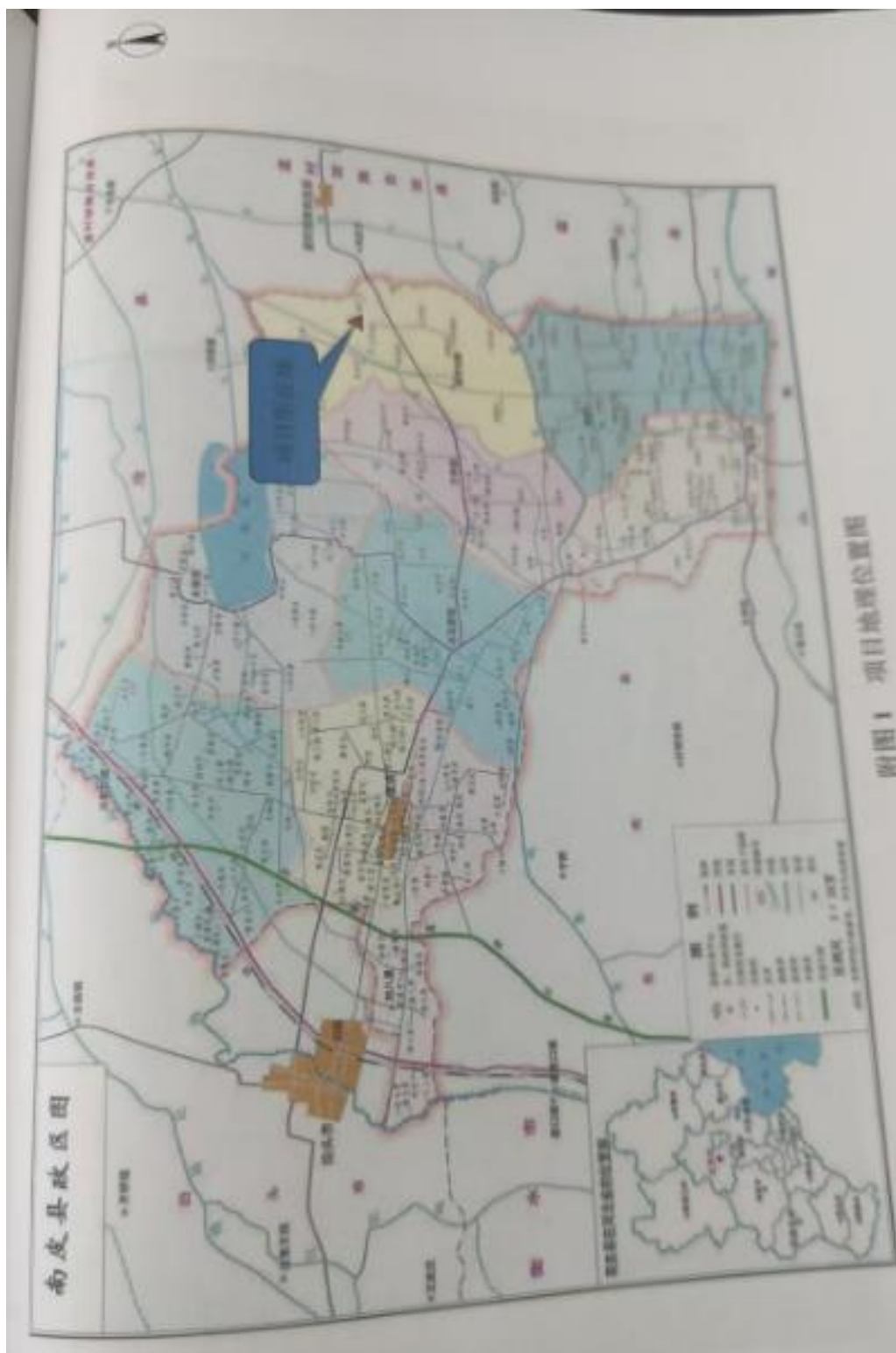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鲍官屯镇小集村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砖 3000 万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砖 3000 万块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南审环表[2024]26 号		批准时间		2022.10.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二期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500		联系电话		13931719826		环评单位		河北茂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总 氮														
	废 气				1335	1335									
	非 甲 烷 总 烃														
	工 业 粉 尘			3.5	10	0.043									
	烟 尘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污 的 与 其 它 特 征 物														
	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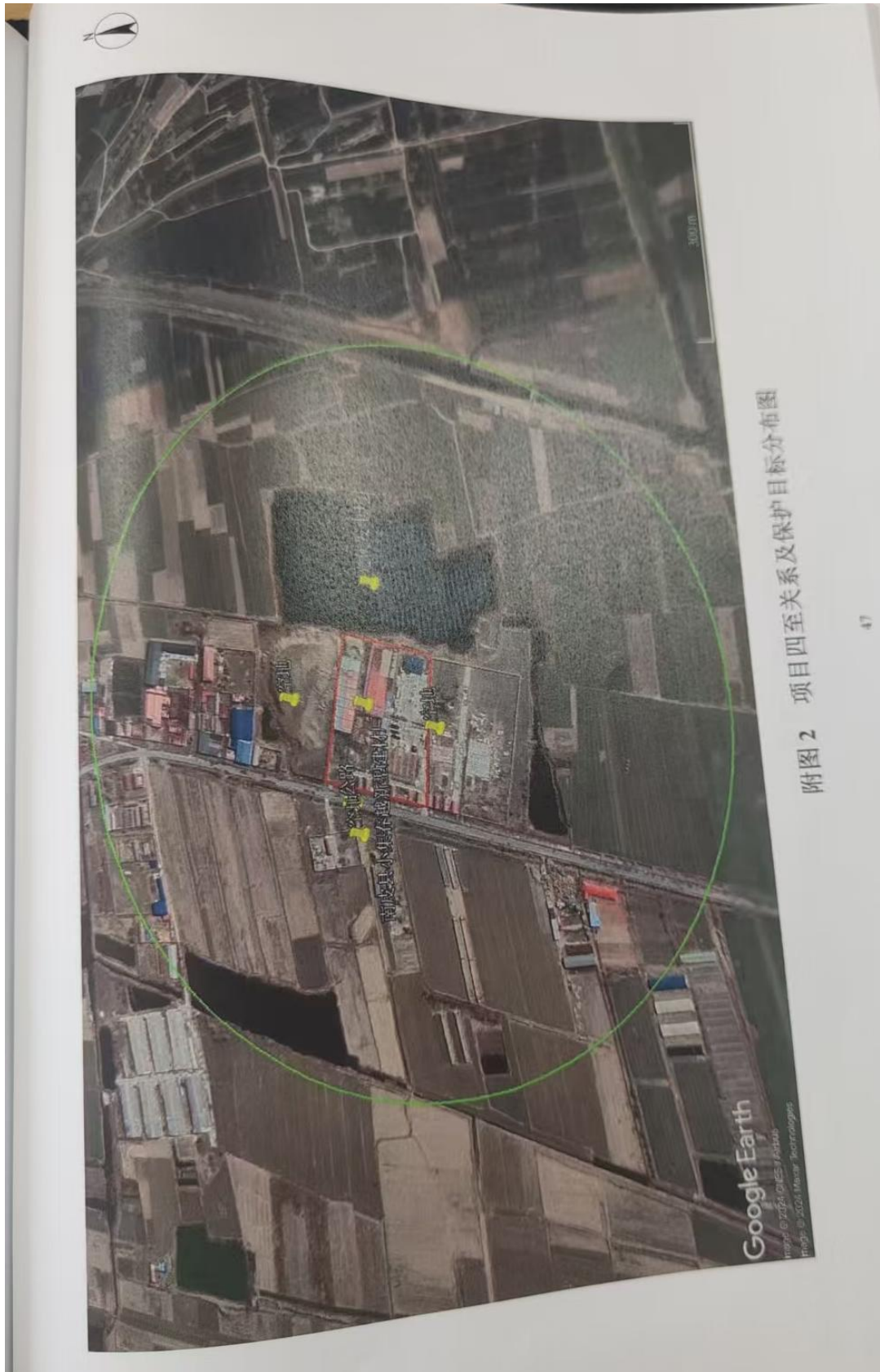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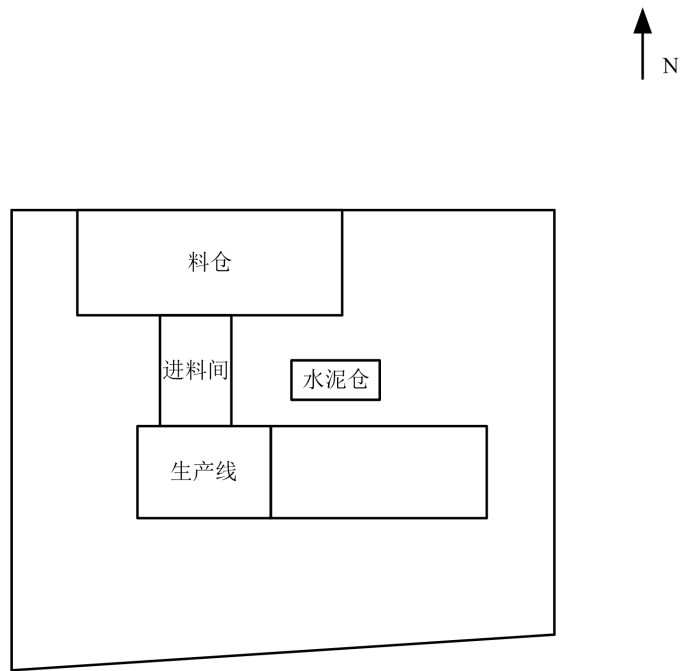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南审环表〔2024〕26号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南皮县小集春越新型建材厂水泥砖生产 项目的审批意见

南皮县小集春越新型建材厂水泥砖生产项目选址于沧州市南皮县鲍官屯镇小集村，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10 亩，建筑面积 5100m²，其中：生产车间 2100m²，料仓 2500m²，办公及其他用房 500m²，拟购水泥砖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水泥砖 3000 万块。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可做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所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加强建设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同时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施工期

项目建筑施工期主要影响因素是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

和振动以及固体废物等。

扬尘：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无土建工程，仅在设备运输过程产生少量扬尘，采用厂区内洒水抑尘。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吊装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均在厂区和厂房内进行，且施工期短，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

(二) 运营期

1、废气：水泥仓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经自带滤筒除尘器+15m高呼吸孔排放，上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物料装卸粉尘采用喷淋抑尘，生产车间加强有组织收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G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搅拌、喷淋、养护用水自然消耗，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生产设备、风机等，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处理，须满足《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在主体设施、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或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

四、该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吨/年、氨氮0吨/年、二氧化硫：0吨/年、氮氧化物：0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受理通知书

(南)登受字(2024)第2164号

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个转企 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予以受理。

我局将在15日内对材料中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证明

6、营业执照正副本

进行核实，并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本通知书适用于企业各种登记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情形)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南皮县小集春越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27MA0BY0N68R		
注册号	130927600133615		
曾用注册号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鲍官屯镇小集村		
邮政编码	061500	电话	13931719826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24-08-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少春	副本数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00
成立日期	2015-08-03	营业期限	2015-08-03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单位	鲍官屯分局
行业名称	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股东	1、名称:吴少春 出资比例:100% 出资时间:2029-08-02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万元		
分支机构			
银行账号			
组织结构	1、姓名:吴少春 性别:男 职务:经理 2、姓名:吴少春 性别:男 职务:董事		
前置审批	1、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至 许可项目:		
到资情况(万元)	出资序号: 1 应出资: 200		



年检情况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对外投资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吴少春 性别：男 电话：13931719826 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32928197310263331
注销原因	
吊销信息	
股权出质信息	
档案号	130927600133615
最近年报年度	
股权冻结信息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书面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登记机关查询纸质档案。 以上资料由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2024年8月29日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2024-08-28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2024-08-28第二章第三条
2、2024-03-01		
经营范围变更	页岩砖、煤矸石、空心砖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927MA0BY0N68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南皮县春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鲍官屯镇小集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927MA0BY0N68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正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14】11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3-12	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Name Sex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出生年月 10/23/1970 Date of Birth
		编号 0339663 No.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境监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07】213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7-11	姓名 张忠旭 性别 男 Name Sex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出生年月 1972-7 Date of Birth
		编号 0100766 No.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系 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 业	环境保护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冀职政办字[2020]244号
姓名 于海波	性别 男	授予时间 2020/12/11
Name Gender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1988-01-10		管 理 号 GZ002011401
Date of Birth		File No.
工作单位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Organization		